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55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艳阳天化肥门市（周业高）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NK6TON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武障河村三组

经营者：周业高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108056339

2021年11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张店镇张店街相明农资经营部进行检查，经查，该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复合肥料（规格型号：40kg/袋高氯25-15-8奥得丽复合肥料、型号规格50kg/袋高氯15-15-15正双角复合肥料），据经营者相明陈述：上述两种复合肥料均是从灌南县新安镇武障河村三组周业高经营的“艳阳天化肥门市”处购进，执法人员现场对涉嫌正在销售的不合格复合肥料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当日，执法人员前往灌南县新安镇武障河村三组当事人经营的“艳阳天化肥门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型号规格50kg/袋高氯15-15-15正双角“复合肥料”、型号规格50kg/袋高氯17-17-17美瑞迪“复合肥料”。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涉嫌经营的不合格复合肥料采取查封（扣押）措施。2021年11月2日、4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艳阳天化肥门市经营的上述规格型号的“复合肥料”进行抽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1年11月12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初从淮安一朋友处购进33袋美瑞迪“复合肥料”、65袋正双角“复合肥料”和24袋奥得丽“复合肥料”放在其经营的农资门市内对外批发、零售。奥得丽“复合肥料”进、售价均为108元/袋，已全部销售给张店镇相明农资经营部，该肥料外包装标注有：奥得丽“复合肥料”，净含量：40kg含氯（高

氯),总养分 $\geq 40\%$,N-P205-K20 25-15-8,执行标准:GB/T15063-2009,生产许可:(苏)XK13-001-00430,登记证号:苏农肥(2015)准字0095号,南京福特尔复合肥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六合区西门,服务执线:4008-660-284”等字样,未见袋内的合格证及生产日期;正双角“复合肥料”,进价110元/袋,对外售价为115元/袋,已售出22袋给张店镇相明农资经营部,获取利润110元,该肥料外包装标注有:正双角“复合肥料”,净含量:50kg含氯(高氯),总养分 $\geq 45\%$,N-P205-K20 15-15-15,执行标准:GB/T15063-2009(苏)XK13-206-02773,登记证号:苏农肥(2005)准字0035号,南京福特尔复合肥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城西,合格证上标注生产日期:2020年10月28日等字样;美瑞迪“复合肥料”,进价130元/袋,对外售价为135元/袋。该肥料外包装标注有:美瑞迪“复合肥料”,净含量:50kg含氯(高氯),总养分 $\geq 51\%$,N+P205-K20 17-17-17,GB/T15063-2009(苏)XK13-001-00068,苏农肥(2008)准字0177-03号,扬州澳特思肥业有限公司,地址:高邮市东郊工业集中区等字样。袋内的合格证上标注生产日期:2021年10月28日。上述三种规格型号的不合格肥料已全部被本局查封(扣押)。

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法对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艳阳天化肥门市经营的上述奥得丽复合肥料、美瑞迪复合肥料及正双角复合肥料样品进行检验,并于2021年11月15日对上述三种规格型号的肥料出具了检验报告,2021年11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由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21JZ检第1112001、2021JZ检第1112002、2021JZ检第1112003《检验报告》,经检验,上述三种规格型号批次的“复合肥料”样品按GB/T 15063-2020标准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奥得丽复合肥料的检验结论,该样品按GB/T 15063-2020标准检验,不合格(检验项目:总养分(N+P205+K20)含量,%;单位:/;技术要求: ≥ 48.0 ;检验结果:21.4;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项目:总氮(N)含量,%;单位:/;技术要求: $\geq 25.0_1.5$;检验结果:15.6;

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项目：有效磷（P2O5）含量，%；单位：/；技术要求： $\geq 15.0_1.5$ ；检验结果：4.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项目：氧化钾（K2O）含量，%；单位：/；技术要求： $\geq 8.0_1.5$ ；检验结果：1.0；单项判定：不合格）。美瑞迪复合肥料的检验结论，该样品按 GB/T 15063-2020 标准检验，不合格报告里面的检验结论：该样品按 GB/T 15063-2020 标准检验，不合格（检验项目：总养分（N+P2O5+K2O）含量，%；单位：/；技术要求： ≥ 51.0 ；检验结果：35.9；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项目：氧化钾（K2O）含量，%；单位：/；技术要求： $\geq 17.0_1.5$ ；检验结果：3.8；单项判定：不合格）。正双角复合肥料的检验结论，该样品按 GB/T 15063-2020 标准检验，不合格（检验项目：总养分（N+2O5+K2O）含量，%；单位：/；技术要求： ≥ 45.0 ；检验结果：34.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项目：氧化钾（K2O）含量，%；单位：/；技术要求： $\geq 15.0_1.5$ ；检验结果：3.0；单项判定：不合格）。当事人经营上述三种规格型号的不合格复合肥料的货值金额合计为 14522 元，获取利润 110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执法人员对灌南县张店镇张店街相明农资经营部依法进行检查，并对门市部内涉嫌经营销售不合格肥料（周业高供货），检查现场所制作现场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110201 号），证明相明经营部涉嫌销售的不合格肥料，被本局依法查封（扣押）的事实。

2、2021 年 11 月 2 日，执法人员在对相明农资经营部现场抽样所拍摄的现场照片 5 张，证明相明相明农资经营部被本局依法抽检的事实。

3、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午，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艳阳天化肥门市（周业高）处所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110202 号），证明当事人门市内涉嫌销售不合格的肥料，被本局依法查封（扣押）的事实。

4、2021 年 11 月 24 日，本局向相明送达了 1 份编号为 2021JZ 检第 1112001《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结果告知书

（灌市监检告字[2021]11-24-01）及送达回证各一份，执法人员于当日依法对相明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提取相明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证明相明销售不合格的奥得丽复合肥料是从灌南县新安镇艳阳天化肥门市（周业高）处购进等相关事实。

5、2021年11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艳阳天化肥门市（周业高）处送达2份编号为2021JZ检第1112002和2021JZ检第1112003《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1]11-24-02）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美瑞迪复合肥料、正双角复合肥料的事实。

6、2021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艳阳天化肥门市的经营者周业高所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奥得丽复合肥料、美瑞迪复合肥料、正双角复合肥料的货源、时间、货值、利润等事实。

7、2021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艳阳天化肥门市抽样所拍摄的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美瑞迪复合肥料、正双角复合肥料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12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3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复合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且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办案人员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不合格的美瑞迪复合肥料 33 袋、正双角复合肥料 65 袋和奥得丽复合肥料 24 袋；

2、罚款 9890 元；

3、没收违法所得 11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